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原告 阮氏梅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766元（含休息日加班費80,349元、資遣費90,41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94元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6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－1,694元＝84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孫嘉偉